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终止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解除战略合作协议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津联（天津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联资产”）、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资产”）、和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玄元投资”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由于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拟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。2020年11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解除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津联资产、河南资产和玄元投资分别签署《关于解除〈股份认购协议〉与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协议书》。

二、《关于解除〈股份认购协议〉与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

2020年11月6日，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津联资产、河南资产、玄元投资分别签署了《关于解除〈股份认购协议〉与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协议书》，协议主体如下：

甲方：龙麟佰利

乙方：津联资产、河南资产、玄元投资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双方均确认并同意：

1、自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签署至今，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反《股份认购协议》或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情形；

2、乙方基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已向甲方缴纳的缔约定金，甲方应于本《协议》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。

3、自本《协议》生效之日起，解除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；各方不再受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约束，亦不再享有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，也不得要求对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义务。

4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《关于解除<股份认购协议>与<战略合作协议>的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6 日